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在這學期開始積極與其他國家進行國際交流。本人上週至山東大學及山東科技大學進行參訪演講，亦獲得廣大迴響，山東科技大學有很高的意願與本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此為下列第四提案緣由。
- 二、有關人事及空間問題本院正在進行協調中。
- 三、去年 8 月本人接任管委會主委以來，積極改善關於本大樓之修繕、場地租借等問題。目前場租收費還算穩定，可降低兩院之分攤費用，使今年預算分配各系所比去年增加。
- 四、預計 103 年 8 月文學院大樓落成啟用，請各系所主管儘早規劃空間，以利爭取綜合大樓可供本院教師使用空間。

貳、提案討論：

案由	頁次
第一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
第二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3
第三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中心主任等任期，請 討論。	6
第四案：本院擬與大陸山東科技大學文法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協議，請 討論。	15
第五案：本院擬申請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程，請 討論。	16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3：4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0 月 25 日人事室便簽建議、102 年 11 月 21 日興人字第 1020601346 書函本校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31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記錄(節錄)辦理修正第二點及第五點部分條文。
- 二、依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增訂第六條條文。
- 三、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 四、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略)。
- 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略)。

決議：

- 一、通過(第 2 頁)。
- 二、李惠宗委員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修正如下：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經徵詢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後，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5.6.7.8 條）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著作評審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系、所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惟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三、著作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
- 四、著作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申請聘任或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評審委員。申請聘任或升等教授案之評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限。
- 五、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前，應先行向評審委員陳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為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2、與送審人合作研究及共同發表成果者。
 - 3、與送審人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4、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所服務者。
- 六、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 1、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4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
 - 2、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4位以上評定為C級（75分）以上，且其中至少3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年 10 月 25 日人事室便簽根據第 6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部份條文。

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略)。

四、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略)。

決議：通過(第 4 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 3.5 條)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 3.5 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評審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非專案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院長提議事項。
院教評會審議前項各案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其中每系、所推選委員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不足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推(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本院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應同時依據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辦理申復專案小組委員選舉。
前項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

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項，依據本院訂定之評審辦法及標準，辦理評審。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中心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等任期，請討論。

說明：

一、擬統一各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如下：

1、設置辦法最後一條修訂改為修正。

2、建議任期修正為，中心主任任期修正為與院長同，顧問、研究員、副研究員等任期修正為與中心主任同。

二、「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三、「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四、「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五、「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六、「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七、「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八、「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

一、通過。

二、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如下：

1、「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7頁）。

2、「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8頁）。

3、「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9頁）。

4、「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0頁）。

5、「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1頁）。

6、「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3頁）。

7、「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4頁）。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 2. 3. 4. 5. 6. 7 條）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 7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 3. 4. 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中國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具相關專長人員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均自行籌措，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2.3.4.5.6.7.8 條）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8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3.4.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推薦專任教授，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並得連任之。本中心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小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研究計劃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小組組長兼任，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6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2.3.4.5.6.7條)

民國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7條)

民國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日本與韓國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對日本與韓國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展中心各項活動計畫,由主任商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與副主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並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學者專家,送請院長聘任之。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推展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自行籌措,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年10月29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2.3.4.5.6.7.8.9條)

民國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9條)

民國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5.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乃在於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構推展教育事業與活動的參考,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
- 第三條 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進行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的研究,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名,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諮詢與建言、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薦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置研究人員及助理各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及募集、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業務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份,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募集、擬訂與執行,以及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年10月2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民國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第6.8.1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在於：
(一)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
(二)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
(三)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期結合本校課程設計,勵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商情與社會脈動,提供企業與社會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以商情調查、民意測驗、政策分析評估、研究改進民意調查之技術與方法及其他各種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項目。各項研究均本諸學術中立之準則執行。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申請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
二、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三、顧問服務。
四、調查研究。
五、出版研究專刊及叢書。
六、其他有關之活動等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除中心自行提出研究計畫進行研究外,並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協助合作研究：
一、校內單位已經核定預算之案件。
二、校內各系所教師研究計畫案件。
三、公立機構(含相關法人組織)。
四、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含公司、社團等)。
五、合法登記之政黨。
六、正當目的之個人。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中心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

各組之職掌規劃如下：

- 一、商情研究組：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大陸以及國外商情市場及經貿制度、法令等事項。
- 二、選舉研究組：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舉與投票行為等事項。
- 三、公共政策研究組：掌理研究民眾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之建議等事項。
- 四、綜合業務組：由執行秘書負責，掌理中心行政事務、學術交流、資訊出版、研究委託、研究助理、督導及訪員訓練與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增設各事務部門以專責各項業務。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

- 一、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 二、由主任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政府首長、企業或民間團體主管若干人擔任顧問，任期與主任同，提供發展策略及各項研究案與業務推展之諮詢建言。

第九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得經主任核定後，委請本院相關學門之單位承接研究，或遴聘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之。亦得經遴定計畫主持人後，由主持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薦人選，提請中心主任聘為專案顧問、研究員或研究助理，組成專案小組執行專項研究計畫。

第十條 本中心舉辦各項研究有關訓練、成果發表與學術研討活動，得會請相關部門及各系、所協同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及專、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之專案或專題研究，得依本辦法納入本中心運作。

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經常門支出、各項研究計畫之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以該單位編列之預算支付。本中心必要設備之購置與維護，得視需要申請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教學使用時，其支出由本校相關院、系、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分列如下：

- 一、學校補助。
- 二、諮詢及技術服務經費。
- 三、向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申請補助。
- 四、其他贊助經費。

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研究調查、推廣教育或租借使用時，其收費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年3月26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民國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3.4.5.7.條)

民國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於各部門,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除主任、副主任外,另設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任期與主任同。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政經兵推研究及政經兵推活動二組,分別負責政經兵推計畫之訂定與研究,及舉辦各項政經兵推活動與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年3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民國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廣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研究、教育訓練、諮詢協商、及公共關係等四組，分別負責研究計畫之訂定、教育課程之安排、相關問題之諮商與協助以及對外關係之拓展等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顧問，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顧問由中心主任邀請產、官、學各界對台商發展與研究有興趣之人擔任。顧問無名額任期與主任同。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本院擬與大陸山東科技大學文法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協議，請 討論。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與山東科技大學文法學院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繁體版
（略）簡體版（略）。

決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本院擬申請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程，請討論。

說明：社會科學與文化跨國碩士學程課程草案（略）。

決議：

一、通過。

二、建議於開學前增加約二週新生訓練，以利學生儘早適應。